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君潤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偉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裕昌、吳珮禎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
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
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另所謂「強制
執行程序開始」，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
前而言，又所謂「停止執行」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
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
院，始有停止執行可言。

二、經查，本件具狀人楊明琛以聲請人君潤國際有限公司（下稱
君潤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名義聲請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
第20534號損害賠償等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
強制執行程序）。惟楊明琛並非君潤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此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則其以該公
司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聲請停止執行，於法不合。又君潤公司
並非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債務人，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

01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534號案卷，查閱屬實；且君潤公司與
02 相對人吳裕昌、吳珮禎亦間無任何訴訟繫屬於本院，有查詢
03 表附卷可考，揆諸前揭說明，君潤公司自不得對相對人聲請
04 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另楊明琛個人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
05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
06 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業經本院於112年3月25日判決
07 駁回其訴，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3062號案
08 卷，查閱無誤，是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已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09 故本件聲請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黃進傑